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上报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反映了丰乐种业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水平和运作状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上述报告内容，无其他说明事项。

##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四、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防范投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意见**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